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置房产的议案》

为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安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广东省深圳市购买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和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依法合规办理房产购买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基于前述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谨慎选址及研讨谈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安克创新拟由全资子公司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标的资产套内建筑面积总计

51,017.18平方米（暂估），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54,194.25万元（含增值税），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6,602.17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自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此前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置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